

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6

(总第141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出刊

目 录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4〕7号 宝规〔2024〕002-市政府002 …… (1)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4〕8号 宝规〔2024〕003-市政府003 …… (9)
-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4〕10号 宝规〔2024〕004-市政府004 …… (18)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28号 …… (25)

宝鸡市人民政府文件

宝规[2024]002-市政府002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

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区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配置停车资源,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停车需求,改善市区道路交通环境,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设置、使用、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等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国家和本省、市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停车场,是指供各类在公共区域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和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人员、本居住区业主或者其他特定人群停放机动车的场所;临时停车场是指利用闲置空地或者为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设置的临时停放机动车的场所;道路停车泊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停放机动车的场所,包括道沿石上下停车泊位;非机动车停车泊位是指依法配套建设或者在城市道路范围内施划设置的非机动车停车泊位。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配套建设、高效管理、政府引导、多方参与、方便群众的原则,逐步缓解停车矛盾,改善城市交通秩序。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市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停车管理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

各区人民政府和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是停车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及方针政策;负责停车场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管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道路、市政设施相配套的停车场的建设;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工作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内停车场(库)、停车泊位的日常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市区停车场建设用地的规划和保障工作;配合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以及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宝鸡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制定和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政府定价标准、政府指导价标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停车泊位(包括道沿石上下)设置的审批和监管;负责查处违反机动车停放规定(包括道沿石上下)的违法行为;参与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市财政、消防救援、行政审批、交通运输、税务、国动办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督促经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营服务单位统筹建立和管理智慧停车公共服务系统,推动停车场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实时向社会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逐步实现全市停车场管理“一张网一个系统”模式。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区停车场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要求,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将批准后的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系统,实施监督。

市区停车场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公共停车场年度建设计划,将停车场土地供应纳入年度供地计划,保障停车场项目建设用地。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和公共设施场所建设的单位,应当按照停车场专项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由项目实施主体配套建设停车场。

政府可以采用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建设公共停车场。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公共停

车场。鼓励利用各类闲置土地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实行有偿使用。

鼓励各单位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开放其专用停车场。

第十一条 政府鼓励利用单位、居住区闲置的土地,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等地下空间,以市场化方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无人投资的公共停车场项目,市、区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投资建设,并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

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市区停车场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根据公共停车场建设的需要,制定和调整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优惠政策,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和交通发展的需要,按照《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配建建筑物停车位。建设停车场应当依法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报批。公共停车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公共建筑、商住一体的建设项目停车场车位配建标准,应当明确公共停车位的配置比例,公共停车位应当相对独立,标志明显。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配套建设停车场。

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建设的停车场未经验收,主体工程不得验收和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设置临时停车场的,应当进行场地硬化,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标准。

利用城市桥梁下空间设置停车场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征得桥梁管理单位同意,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桥梁结构安全,并配合桥梁维护、保养作业。

机械式停车设施的安装、使用、维修、维护、保养等活动,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确保使用安全。

第十五条 建设停车场,应当符合停车场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照明、通讯、排水、排风、消防、视频监控、停车引导等系统,设置无障碍专用停车车位、交通安全和防汛设施设备,设置或者预留供新能源汽车使用的充电装置。

第三章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施划

第十六条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应当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从紧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施

划。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确需临时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须经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保障行人、车辆通行及安全;
- (二)符合区域道路车辆停放总量控制要求;
- (三)与区域停放车辆供求状况、车辆通行条件和道路承载能力相适应;
- (四)不得占用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禁止临时停车的地点;
- (二)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
- (三)中小学、幼儿园出入口两侧50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小区出入口两侧10米内,居民住宅窗外5米内;
- (四)铁路沿线两侧32米内;
- (五)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道路;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六)双向通行宽度不足9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8米的城市车行道路;

(七)停车泊位设置后人行道或者非机动车道宽度不足2.5米的;

(八)宽度不足15米或者单向通行的城市车行道路,不得双侧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停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市区道路停车泊位实行类区管理,由市区停车场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根据城市道路路网分布、道路交通运行状况等因素确定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进行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区停车场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调整或者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继续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将影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道路周边停车场已经能够满足车辆停放需求的;

(三)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建设需要的;

(四)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五)其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情形。

道路停车泊位撤销后,道路停车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恢复道路设施原状。

第二十一条 住宅区周边道路具备节假日、夜间等时间段停车条件且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区停车场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设置动态道路停车泊位。

动态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在现场公示停车时段、允许停放的范围、违反规则处理等内容。

第四章 非机动车停车场(站)的建设

设置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居住区、办公楼、体育场馆、影剧院、医院等建筑应当配建非机动车停车场(站)。

建筑配建的非机动车停车场(站)应当建设在其用地范围内,并与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禁止擅自改变非机动车停车场(站)使用性质。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者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设置非机动车道路停车场(站),并加强非机动车道路停车场(站)的日常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场(站)。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停车场(站)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安全和畅通;

(二)不占用疏散通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施通道和城市绿地；

(三)标志、标线清晰、规范。

第二十五条 共享单车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共享单车的停放管理,安排人员巡查,及时纠正共享单车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鼓励共享单车经营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规范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

第二十六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停放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影响市容环境。没有规定停放地点的,应当停放在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地点。

沿街单位对在本单位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的,有权予以劝阻,引导行为人停放至非机动车停放点;对不听劝阻的,可以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或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停车场(位)的经营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根据管理需要,逐步推行市场化,向社会力量购买运营、维护和管理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的方式、程序及其他要求选择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其所有权人可以自行经营、维护和管理,也可依法委托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经营、维护和管理。

利用业主共有道路、地上场地设置的停车场(位)用于经营的,由业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及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决定管理方式和经营服务单位。

第二十八条 在公共空间内设置临时停车场由城市公共空间管理部门或者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管理权限审核批准。

其他停车场按照中省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根据停车场投资主体和经营性质,停车场的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定价形式。

市区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车场(位),停放服务收费实行差别化标准,具体标准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会同市财政、停车场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部门进行制定或者调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由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

第三十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停车场(位),停车场(位)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费,不得擅自调整收费标准。

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经营服务单位应当将其停车场信息纳入本市智慧停车管理信息系统。

智慧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应当在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实现共享。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因法定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社会停车服务需求时,公共建筑的专用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向社会提供停车服务。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停车场挪作他用或者停止使用,不得减少规划确定的停车位数量。

公共停车场及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中设置的公共停车位不得改变用途和公共使用性质。

第三十四条 公共停车场或者专用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停车场标志牌,标明地点名称、车位数量、监督电话,属于经营的,标明收费标准;

(二)制定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

(三)配置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和完备的照明、消防、监控等设备;

(四)保持停车场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五)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和行驶秩序,保持标志标线清晰。

第三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应当向社会公众开放,不得交由特定用户专属使用。

禁止利用车辆在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上从事摆摊设点、兜售等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代征道路用地、退让道路用地区域内设置经营性机动车停车泊位,应当符合城市交通管理和市容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经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停车场范围内,因车辆停放对人行道造成损坏的,按照谁经营、谁养护的原则,由经营服务单位及时进行维护。

第三十七条 代征道路用地、退让道路用地区域内设置的停车场,收费管理设施应当设置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严禁在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岗亭和收费道闸。

代征道路用地、退让道路用地区域内设置的停车场的用地范围应当利用可移动的护栏或者花坛等设施与人行道进行隔离。

第三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划设消防通道禁停区域、设置消防通道标志标识。

对违法占用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作业场地停车的,停车场经营服务单位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或者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九条 停车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指定车位停车,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正常通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二) 停车入位且车身不得超出停车泊位，不得损坏停车设施、设备；

(三) 做好驻车制动；

(四) 不得违法停放装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机动车；

(五) 在限时停车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不得超时停车；

(六) 不得占用专用停车泊位停放其他车辆；

(七) 按规定缴纳停车费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区停车场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停车场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停车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配建停车场的规划条件核实。对停车泊位未达到规划配建标准的，责令其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当转交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停车场管理工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巡查通报制度。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停车场管理的巡查或者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有权单位通报，接到通报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从事停车场经营、违法停车、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方式。

鼓励志愿者开展维护停车秩序、倡导文明停车等志愿服务。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未按规定最低数量配建、增建停车场的，由县级以上城乡规划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并责令其补建。

第四十五条 擅自停用或者改变停车场用途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县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宝规[2024]003-市政府003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4]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宝鸡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五章 设施管理维护

第六章 投诉和争议处理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化集中供热能源结构,加快行业转型提升,进一步提高供热服务质量,规范集中供热服务和用热行为,维护供热、用热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经营、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展集中供热事业应当遵循政府监管、企业经营;规划引领、安全发展;清洁替代、减污降碳;多元保障、公平竞争;统一标准、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全市供热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确定的供热管理部门(以下统称供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执法、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集中供热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并会同住建部门协调集中供热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供应。

(二)公安部门负责查处窃热等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财政部门负责完善落实财税政策,支持集中供热事业发展。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热源厂(站)及其他供热设施建设用地保障工作。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供热企业排放的污染物类别、浓度指标等事项的监督管理。

(六)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市政供热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七)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指导供热主管部门做好供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九)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集中供热工程的项目审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集中供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集中供热保障能力,提高集中供热普及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专项支持政策,采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形式发展集中供热,推广先进、节能、环保的供热用热技术,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参与供热事业。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供热企业可以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热价的书面建议,同时抄送城市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热价不

足以补偿供热成本致使供热企业经营亏损的;

(二)燃料到厂价格变化超过10%的。

热价不足以补偿正常的供热成本但又不能及时调整热价的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对供热企业实行临时性补贴。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本级城市供热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供热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城市供热规划,是城市供热建设、管理、发展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请批准。

第九条 编制城市供热规划,应当与城市发展规模相适应,体现统筹布局、节能减排、科学配置热源厂(站)、长远与近期相结合的要求。

第十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当按照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市供热规划要求,预留含清洁能源在内的集中供热热源厂(站)、热力站、供热管网等供热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供热设施配套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第十一条 热电联产热源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合理制定供热期热电联产机组的电力生产、供应计划,优先保障供热热负荷需求,确保热电联产机组正常对外供热。

第十二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集中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专项用于集中供热、分布式清洁能源供热等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含清洁能源在内的热源厂(站)、管网等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城市供热规划。负责建设项目审批的部门在审查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申请时,应当征求集中供热主管部门的意见。

采用天然气为热源的供热项目,应按照国家以气定改的原则,在未落实气源之前,不得擅自拆除原供热设备。

第十四条 在已建成和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建设高耗能、高排放的供热设施。已建成使用的,应当按照城市发展规划、节能环保的原则予以改造。

新建居民住宅、商业综合体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取暖。持续推进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改造、供热管网保温及智能调控改造。

第十五条 实行集中供热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实行集中供热的既有民用建筑不符合国家有关住宅设计规范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节能改造。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城市供热规划的要求,同时设计和敷设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供热管网。城市道路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供热管网应当纳入综合管廊。

第十七条 新建、改造及维修城市集中供热管网,需要穿越某一地(路)段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时,产权单位或产权人应当给予配合。因穿越施工造成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无法修复的,应当经过评估给予赔偿。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供热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供热设施建设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担,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使用的设备、管材和计量器具,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其技术参数应当与热源厂(站)的热媒参数相匹配。

第三章 供热管理

第十九条 本市集中供热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供热企业按照规定取得供热特许经营后,方可开展供热经营活动。供热特许经营的取得及管理,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供热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一)符合集中供热专项规划的要求;
- (二)具有稳定的热源厂(站);

(三)具有与供热规模相适应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的供热设施;

(四)具有供热专业技术人员和安全管理人

员;

(五)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

(六)具有健全的供热事故抢险预案和应急保障措施;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供热企业应当根据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供热方式和供热范围提供热源、发展用户。

供热企业的热负荷与其供热能力不相适应时,供热主管部门可以调整其供热范围,供热企业也可以申请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市集中供热期为当年的11月15日至次年的3月15日。

如遇异常低温情况,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决定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并对提前供热或者延期停热发生的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第二十三条 本市集中供热价格实行政府定价,遵循合理补偿成本、促进节约用热、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集中供热价格的核定和调整,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权限的规定提出方案,举行听证会,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四条 供热企业和热用户应当在集中供热期前依法签订供用热合同。供用热合同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除应当符合国家关于供用热合同的规定外,还应当包括计费标准、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供热设施维护责任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供热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热价收取采暖费,热用户应按规定交纳热费。

第二十六条 热用户逾期未足额交纳热费的,供热企业可以进行催交。经2次催交仍未交纳的,供热企业可以采取用热限制措施,并按照供用热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但不得以少数用户未交纳热费为由,中断对其他已交费用户的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

第二十七条 集中供热期内,正常天气条件下,且供热系统正常运行时,供热企业应当保证热用户卧室、起居室的室温不低于18℃,其他部位的室温应当符合国家住宅设计规范的温度要求。供用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八条 供热企业、供热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在采暖期开始前对供热系统(设施)进行注水、试压、排气及试运行,并提前72小时通知热用户,热用户及供热设施产权、管理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供热企业应当实行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向社会公开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办事程序等事项。

第三十条 供热企业应实现管理到站、收费到户、服务到家,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

“互联网+”服务模式,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鼓励有关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压缩办理时限,提高服务质效。

第三十一条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集中供热智能管理平台,加快智慧供热建设,实现热源厂(站)、供热管网、换热站等供热设施相关参数的在线监测和调节,完善热用户查询、预约、投诉、交费等操作系统,提高集中供热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在当年供热开始之日6个月前与市、县人民政府或者其供热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并对供热范围内的热用户、热费以及设施管护等事宜做出妥善安排。在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供热设施、技术档案、用户资料、热费等事项的交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因供热设施故障或者突发事件导致区域性停热的,供热企业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区域的热用户并组织抢修,或督促供热设施产权、管理单位及时抢修。根据停热影响规模、时长,向集中供热主管部门报告。对影响抢修的其他设施可以采取合理的应急处置和必要的现场防护措施,相关单位和产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章 用热管理

第三十四条 热用户依法享有本办法规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和供用热合同约定的用热权。

第三十五条 符合城市供热规划、在辖区供热企业供热能力保障范围内等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产权单位应于供热企业规定时间内,向供热企业提出供热申请。

第三十六条 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申请用热户达到总户数60%以上的,供热企业应当予以供热。

第三十七条 热用户变更用热面积、性质等供用热合同约定事项时,应当与供热企业协商确定,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热用户停止用热或恢复用热,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供热企业提出申请,经采取停热或恢复用热措施后予以办理手续。停止用热的用户,应向供热企业交纳基本热费。未办理停热手续的用户视同正常用热,按规定交纳热费。

第三十八条 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按规定程序进行供热计量专项验收合格后,按照供热计量两部制热价收取热费。

不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热费按照房屋建筑面积核算。对层高3米以上的超高或异形建筑物,根据相关规定,计算标准面积时应增加折标系数。

第三十九条 热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室内供热设施,供热设施发生异常、泄漏等故障时,应当及时向供热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

者供热企业报修。

供热企业应热用户要求对室内供热设施维修时,应当事先向用户明示维修项目、收费标准、消耗材料等清单,经用户签字后实施维修。

第四十条 热用户应当妥善使用和维护自有用热设施,热用户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室温不达标的,供热企业不承担责任:

(一)改变房屋结构、用热性质、用热方式及散热器数量的;

(二)改动供热管道、安装管道泵和扩大供热负荷的;

(三)从供热系统中取用热水、蒸汽的;

(四)遮蔽散热器、未采取正常保温措施的;

(五)改动、破坏用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或者开启锁闭阀的;

(六)地下室或复式结构房间未装有采暖设施的;

(七)其他损坏供热设施、影响供热系统正常运行和其他热用户用热质量的行为。

第五章 设施管理维护

第四十一条 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热管网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热用户收取。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热管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供热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未移交的,设施维护管理由设施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供热设施保修期内的维修、调试等保修责任。供热设施的保修期不得低于两个供热期。保修责任未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保修期相应顺延。供热设施存在质量问题尚未解决的,建设单位应当继续履行保修责任。供热设施的保修期,自供热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三条 供热企业和供热设施管理单位在供热期前,应提前对各自负责的供热系统进行检查,并对存在隐患的部分及时完成整改。供热企业应当定期对供热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各供热设施产权管理单位应对提出的安全隐患和设施缺陷进行整改,需要入户检查的,供热企业应当征得热用户同意,并出示有效证件,热用户应当配合。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有下列影响供热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盗窃、损坏供热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
- (二)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热管道的井盖、阀门;
- (三)在供热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

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四)利用或依附供热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

(五)向供热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倾倒垃圾或其他杂物;

(六)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七)其他损坏供热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在供热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必须经县(区)市政公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六章 投诉和争议处理

第四十六条 县(区)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及时协调处理供热争议。供热企业在集中供热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热用户的报修或者投诉。

第四十七条 供热企业接到投诉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供热企业应在当地供热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热用户的投诉。在规定处理期限内不能办结的投诉,应向热用户说明原因,并应明确解决时间。因非供热企业原因无法处理的,应向投诉人做出解释。

(二)供热企业接到供热管网泄漏报修信息后,按产权责任划分立即组织抢修或督促产权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单位抢修;对供热质量的投诉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1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十八条 热用户认为室内温度不达标的,可以向供热企业提出温度检测的要求。供热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使用符合标准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入户测温。测温应当如实填写检测记录。热用户对检测结果无异议的,应在检测记录上签字。

热用户对测温结果有异议的,热用户可以向所在地供热主管部门投诉,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测温。

第四十九条 因供热企业原因导致热用户卧室、起居室的温度不达标的,供热企业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室温达到规定标准,并根据供热用热双方确认的不达标天数,去除基本热费后,按照下列标准向热用户退还热费:

(一)供热温度高于或者等于16℃、低于18℃的,退还热费的20%;

(二)供热温度高于或者等于14℃、低于16℃的,退还热费的50%;

(三)供热温度低于14℃的,全额退还热费。

供热企业应当于每年集中供热期结束后至6月30日前通知热用户并办理退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集中供热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解决涉及集

中供热的重大事项及相关问题。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组织指挥系统和资金、物资应急保障体系。

第五十二条 集中供热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集中供热督导、监管制度,对供热企业的运营活动进行定期检查、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供热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执行;盗窃热能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在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集中供热,是指集中热源厂(站)所产生的热水、蒸汽,通过管网向城市(镇)或者部分区域的热用户有偿提供用热的行为。

(二)供热企业,是指从事供热生产经营的企业,包括拥有一定规模的稳定热源并直接向热用户供热的企业和外购热源向用户供热的企业;

(三)热用户,是指有偿使用供热企业提供的热能的单位和个人;

(四)供热设施,包括共用供热设施和室内供热设施。共用供热设施包括热源生产设施、管网输配设施、换热站设施及其附属设施、供热仪表和共用管道等;

(五)室内供热设施,包括热用户入户支线管道、计量装置、管件、阀门、终端散热设备(含地埋管)及附件等。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

宝规[2024]004-市政府004

宝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宝政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第17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8日

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规范和推动献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献血、采血、供血、用血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我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一)提倡18—55周岁(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

(二)鼓励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为树立社会新风尚作表率;

(三)鼓励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

(四)鼓励稀有血型的个人献血;

(五)为了保障季节性、结构性血液供应,我市实施“无偿献血月”制度。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将献血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献血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制定献血管理、激励政策和制度,规划设置献血点位,定期研究献血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五条 市、县(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的献血和用血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一)制定落实无偿献血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二)提出无偿献血表彰奖励意见;

(三)加强医疗机构无偿献血宣传;

(四)加强医疗机构输血科建设和临床用血监督管理;

(五)督查落实本区域内开展“无偿献血月”活动;

(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 市、县(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献血工作。

(一)教育部门要将献血法规政策、血液生理知识及献血常识纳入学生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

(二)财政部门要将无偿献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增加经费投入;

(三)宣传部门要将无偿献血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内容;

(四)公安交警、城管执法、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对规划设置的献血点(献血屋)、流动献血车辆停放点予以保障,设置醒目标识、划定停车位,提供电源水源等基本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止、干扰流动献血车的正常停放,不得妨碍献血活动正常开展。献血车正常停放且开展工作期间,免于支付停车位使用费。

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献血宣传、动员、组织和表彰奖励等工作。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做好无偿献血的宣传动员工作,结合行业特征组织相关群体定期开展无偿献血活动。

第八条 每年六月为无偿献血宣传月。倡导医疗卫生机构在宣传月集中开展献血宣传,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献血活动。倡导公共交通工具、商场、广场、公园、车站、商业区和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通过定期播放公益性宣传片、设置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等形式,积极开展有关无偿献血、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知识的教育引导和公益性宣传,普及献血法规政策及血液科普知识,提高公民无偿献血意识。

第九条 各县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驻宝部队和高等院校,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及本办法,动员组织本单位或本居住区的健康适龄人员参加献血。

第十条 血源、采血和供血实行统一管理。

(一)采集、提供临床用血,应当由依法批准设立的血站实施;

(二)无偿献血的血液应当用于医疗救治,不得买卖。

第十一条 宝鸡市中心血站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其职责是:

(一)设立固定、流动采血点,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采血环境和良好的献血服务;

(二)积极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招募、血液采集与制备及临床用血供应等工作;

(三)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采集的血液进行检验检测;

(四)血液的分离、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

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承担全市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技术指导。

第十二条 各级医疗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严格遵守《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临床输血技术规范》等法规,合理用血,节约血液资源;

(二)建立健全临床用血管理制度;

(三)积极开展成分输血和自体输血工作;

(四)宣传、倡导患者家属、亲友积极参与无偿献血;

(五)宣传血液生理知识,无偿献血知识及政策等;

(六)承担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报销;

(七)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采供血机构临床用血技术指导。

第十三条 将献血工作列入精神文明、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建设活动内容,纳入健康宝鸡建设考核指标内容,推动献血公益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外籍人士持有效身份证件在我市参加无偿献血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献血管理

第十五条 对符合《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的无偿献血者,血站应遵循下列规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全血献血者:每次可献全血400ml,或者300ml,或者200ml;

(二)单采血小板献血者:每次可献1个至2个治疗单位,或者1个治疗单位及不超过200ml血浆。全年血小板和血浆采集总量不超过10L;

(三)全血献血间隔:不少于6个月;

(四)单采血小板献血间隔:不少于2周,不大于24次/年。因特殊配型需要,由医生批准,最短间隔时间不少于1周;

(五)单采血小板后与全血献血间隔:不少于4周;

(六)全血献血后与单采血小板献血间隔:不少于3个月。

第十六条 公民献血时应如实填写《献血登记表》,出示真实身份证件,禁止雇佣他人冒名献血。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买卖血液。

第十八条 血站开展采血、供血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采血前按照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为献血者进行免费健康检查;对不符合献血条件的,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

(二)核对献血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三)采血必须由具有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进行,并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

(四)使用具有生产资质、符合国家标准

的一次性采血器材;

(五)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

(六)血液的分离、包装、储存、运输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七)接待献血者应当礼貌、热情、周到、耐心,为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的献血环境和便利条件;

(八)建立献血者信息保密制度,对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血站应当向献血者颁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无偿献血证》,并建立献血者档案资料数据库。推行电子《无偿献血证》,电子《无偿献血证》与纸质《无偿献血证》具有同等效力。禁止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对捐献单采血小板、稀有血型血液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献血者误餐、交通和误工等补贴。

第二十条 血站从事与采血、制备和供血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经过血液安全和业务岗位培训与考核,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一条 血站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开展献血者招募工作,对符合条件、有献血意愿的个人登记相关信息,建立稀有血型和常规血型献血者信息数据库。

第二十二条 我市根据血站库存血液数量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和临床用血需要等情况制定无偿献血保障预案。在出现血液短缺或应急用血时,按照保障预案的规定采取分级响应措施,保障用血需要。各县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驻宝部队和高等院校,应建立自愿应急献血和血小板捐献队伍,每个自愿应急献血和血小板捐献队伍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自愿献血活动。发生重大血液应急保障情况时,可指定有关单位组织人员自愿应急献血。

三、用血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当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设置输血科或血库,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落实临床用血核查、申请、知情同意、评估及血液库存动态预警制度,实现与血站血液信息联网。加强血液安全培训,将临床用血纳入对科室及医务人员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输血治疗,应当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展输血业务。医疗机构临床输血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及《输血技术规范》,保证用血安全。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严禁浪费、滥用血液。

第二十六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应当交付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以下简

称用血费用)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临床配血费用。医疗机构对血站供给的血液,不再重复检测,需要采用其他辅助医疗手段输血增加费用的,应当征得患者同意。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需要临床用血时,按照有关规定免交或减交用血费用。

第二十七条 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自献血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减免用血费用。

(一)献血者累计献血量不足一千毫升时:

献血者本人五年内临床用血的,按照献血量的五倍免交用血费用;五年后临床用血的,按照献血量等量免交用血费用。

献血者的配偶、直系亲属五年内临床用血的,按照献血量等量免交用血费用。

(二)献血者累计献血量达到一千毫升(含)以上时:

献血者本人终身无限量免交用血费用,其配偶、直系亲属终身按照献血量等量免交用血费用。

(三)已减免的用血费用依据前两款规定从可减免总用血费用中核减。

无偿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我市或异地临床用血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无偿献血证》、能证明用血者与献血者关系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医疗机构出具的用血单据及相关证明到用血医疗机构或血站核销用血费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用。

第二十八条 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优先用血。荣誉军人、城乡低保户、孤残儿童、见义勇为者凭本人身份证和相关证件、证明可优先用血。已婚独生子女无偿献血者,其双方父母均可享受优先用血及减免用血费用的待遇。

四、献血互助基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献血互助金的来源。

(一)财政拨款;

(二)单位、社会团体、个人捐赠;

(三)从无偿献血血液成本中提取(每200毫升合格全血,提取30元,每采集1个治疗量合格单采血小板,提取200元,划入无偿献血互助金专户)。

第三十条 献血互助金使用范围。

(一)支付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直系亲属用血费用;

(二)用于无偿献血者的表彰奖励;

(三)用于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

(四)用于无偿献血及采供血事业的发展;

(五)用于无偿献血工作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一条 献血互助金的管理。

(一)献血互助金日常收支由血站负责,设立专户,确定专人管理;

(二)献血互助金实行审批支付制度,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批支付;

(三)血站每年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专题报告献血互助金的收支使用情况,同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四)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献血互助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五、奖惩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团体、驻宝部队和高等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献血者关爱、激励的具体措施,为干部职工献血提供便利条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奖励和休息时间。在参与公益服务等评优评先考核中,对无偿献血工作有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优先考虑。

第三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个人无偿献血量累计一千毫升以上的;

(二)单位在组织无偿献血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三)为无偿献血事业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

(四)开展无偿献血社会公益性宣传成效显著的;

(五)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成绩突出的;

(六)在采血、供血或用血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七)在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八)在同血液违法犯罪行为斗争中表现突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出的；

(九)其他为无偿献血事业做出特殊贡献的。

第三十四条 在我市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申请办理“宝鸡市无偿献血光荣卡”,凭此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免费游览市内国有A级以上景区,到市内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查费(普通挂号费),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工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献血、采血、供血、用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六、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血液”是指用于临床的全血和成分血。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日市政府发布的《宝鸡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宝政发〔2019〕19号)同时废止。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 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宝政办发[2024]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9日

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三服务两保障”,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根据《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国发[2024]11号)《陕西省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陕发改营商[2024]125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按照全市深化“三个年”活动部署,进一步推动和谋划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坚持大抓改革、大抓服务、大抓效能,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在全市范围开展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市场竞争、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水电气网、政策兑现、热线办理、企业注销、办理破产10个领域“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力争通过3年时间,使市本级及各县区实现10个领域改革全覆盖,形成一批改革范例和特色品牌,以“小切口”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大变化”,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紧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和企业群众生产经营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以“揭榜挂帅”的方式,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借鉴的创新试点举措。主要围绕以下领域开展创新试点:

1.政务服务标准化。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尽可能减少、合并与小微企业有关的审批事项,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推动更多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

2.监管执法规范化。创新监管方式,灵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信用监管建设,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围绕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烟花爆竹、农民工欠薪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推进行

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制度。

3.市场竞争公平化。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增强监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

4.产权保护法治化。审慎适用强制措施,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完善“执源治理”机制,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依法合理采取执行措施,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5.知识产权应用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纠纷巡回审理和远程审理;加强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6.水电气网一窗化。建立水电气网业务综合窗口,推进水电气网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7.政策兑现便利化。加强政策梳理、数据归集与分析,建立完善政策库,全面实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推进更多符合条件的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8.热线办理集成化。加强数据归集与知识

库储备,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各类诉求;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加强案例分析研判,推动解决问题,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支撑。

9.企业注销快捷化。建立简易注销、一屏注销、强制注销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市场退出渠道,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破解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

10.办理破产限期化。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推动破产管理人素质提升,不断提升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办理效率。建立重整企业识别、信用修复机制,支持破产市场主体债务重组。

三、步骤要求

(一)有序申报

2024年,按照《陕西省营商环境“小切口”试点改革工作方案》(陕发改营商〔2024〕286号)和“2+3+4”(“2”是指每个市选择2个领域开展改革创新试点;“3”是指各市所属县区在市本级确定的2个领域的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外,再明确1项改革主题;“4”是指全省16个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在市本级确定的2个领域的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外,再明确2项改革主题)改革工作相关要求推进落实,省营商办确定我市市本级“小切口”试点改革任务为“创新推进个人企业‘信用+’应用评价试点改革”和“以综合服务改革助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再提升”,分别由市发改委(信用办)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推动在全市范围

内落地实施;各县区负责推动市本级及各自试点改革任务落地实施(详见附件1)。《宝鸡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宝字〔2024〕45号)确定的市级“小切口”改革工作,按照既定部署持续推进。

2025年和2026年,在上年度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基础上,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提升原则,按照“4+5+6”(“4”是指市本级在上年度选择的领域之外,再选择4个领域开展改革创新试点;“5”和“6”分别是指一般县区和省级创新示范区在市本级确定的4个领域外,分别再明确1项和2项改革主题)工作布局推进“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在当年2月底,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向市营商办自愿申报改革事项,由市区营商办对申报材料进行研判、初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3月底前上报省营商办审定。

(二)鼓励创新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结合自身基础,自主选择省级10个“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的任意领域,鼓励立足自身优势,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在“自选动作”上独具特色、精彩纷呈,努力形成“规定动作”高质量和“自选动作”做出彩的共赢局面。

(三)积极推进

成功申报陕西省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举措的各县区、各部门要及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推进相关改革。试点过程中要注重听取经营主体意见,结合经营主体问题诉求,丰富完善改革主题,切实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要定期梳理改革中的重大情况、重大进展和存在问题,积极报送相关工作信息,动态反映有关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各相关单位于11月15日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营商办(联系电话:3260236,邮箱:hjsysb6461@163.com)。

四、保障措施

(一)抓好责任落实。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是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围绕试点内容,明确部门职责,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及时总结营商环境试点改革经验,提炼出有推广价值的创新模式、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鼓励试点县区间开展结对共建,通过人员交流、制度移植等举措,加快改善营商环境。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积极支持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督导考核。探索建立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月推进、季调度、年考核”工作模式,积极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坚持书面督导和实地督导相结合,深入县区、部门了解试点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作为各县区和市级部门营商环境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一思想认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召开现场会、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改革试点的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招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4年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附件

2024年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事项清单(共16项)

序号	申报单位	改革领域	改革主题	责任单位
1	市本级	监管执法规范化	创新推进个人企业“信用+”应用评价试点改革	市发改委(信用办)
2		知识产权应用化	以综合服务改革助力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再提升	市市场监管局
3	金台区	政务服务标准化	推行行政审批“四办”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便利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
4	渭滨区 (创新示范区)	监管执法规范化	以根治欠薪劳动保障规范化改革助力监管服务再升级	—
5		热线办理集成化	推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诉即办、办就办好”改革,助力全区“五优”建设再升级	
6	陈仓区	企业注销快捷化	创新推行企业注销“四办”集成服务改革	—
7	凤翔区	政策兑现便利化	以“智慧税务”建设为抓手,打造“酒海税语”白酒税收管理新模式	—
8	岐山县	政务服务标准化	践行“三个转变”推进营业执照“多点办理”	—
9	扶风县	政务服务标准化	扎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建设改革,打造高质量政务服务环境	—
10	眉县	监管执法规范化	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	—
11	凤县	政务服务标准化	常态化开展“政务服务集市”活动,助力政务服务再升级	—
12	千阳县	企业注销便捷化	“五办”服务模式简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流程	—
13	陇县	监管执法规范化	以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手段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
14	太白县	政务服务标准化	企业注册登记“就近办”	—
15	麟游县	市场竞争公平化	建立完善审查前置机制,助力提升公平竞争效能	—
16	宝鸡高新区	政务服务标准化	以深化“N+承诺办”优化涉企业经营事项办理流程	—